



ZJXCA2403473CGN00

合同编号:

分项价款在“投标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零壹佰玖拾捌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1、每年1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上一年第四季度费用，每年4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第一季度费用，每年6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第二季度费用，每年9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第三季度费用，最后二个季度暂停支付，项目结束后支付至核定价的100%；2、新兴、南湖、建设、新嘉、解放街道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大桥、东栅、余新、新丰、七星、凤桥镇费用由各镇（街道）自行支付，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总合同，再与各镇（街道）签订分合同；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1；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每年 1月 时支付 上一年第四季度费用；每年 4月 时支付 当年第一季度费用；每年 6月 时支付 当年第二季度费；每年 9月 时支付 当年第三季度费用；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和提供的设备数量为依据进行报价，中标后各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现场所需设备数量与招标时提供的数量不一致，按下列口径进行调整：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交货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



合同编号:

ZJXCA2403473CGN00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非工作时间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维护要求：

在维护期内，乙方需要完成前端监控设备、基础、立杆、机箱、中心设备以及后端设备等系统设备的维护工作、维修损坏的设备（包含小零件、小型配件等，包括其他不可抗拒外力造成监控点设备损坏）。

维护过程中的部件维修及更换损坏设备，必须和原设备品牌一致且性能和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

乙方维护项目及车辆的提供如下：

- 1) 针对该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技术维护人员 19 人；
- 2) 针对该项目配备专门维护车辆 7 辆。

乙方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能有效提供本项目维修所需的人员、设备、备品备件及总成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报障电话：本地服务电话：0573-82082001；项目经理手机号码为备用手机报障电话：15305735876

接警中心维护受理工作：提供 7*24 小时（常年无休）接警中心负责维护受理工作，接警中心每班不少于二人；24 小时值班表（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及值班电话见附件四。

1) 系统日常维护内容

A) 硬件维护内容：

- ①对项目内所有设备进行保养、性能检查、故障修复及更换损坏设备；
- ②对立杆、设备箱的损坏及自然锈迹进行修复；
- ③对摄像机表面进行定期的清洁、除垢。

注：立杆、设备箱、摄像机等所有外置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清洁、维修与保养，并每季提供电子报告。

B) 其他工作内容：

- ①负责系统操作培训及应用技巧传授，接受各类相关问题的咨询；



ZJXCA2403473CGN00

合同编号：

②协助做好建设方系统运行及其它相关工作。

2) 系统日常维护制度

A) 巡检方式：

①远程巡检、现场巡检；

B) 巡检途径：

①通过公安网络客户 WEB 浏览平台对项目点位设备逐一巡检；

C) 巡检责任人：

①维护单位明确固定的巡检责任人；

D) 巡检时间：

定时进行现场巡检，巡检发现的故障问题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紧急任务情况下需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对于故障问题应立即处理；监控室、中心机房设备每月巡检不少于 1 次；其他设备每季度巡检不少于 1 次；每次系统巡检应出具巡检报告；

严格遵守公安网络安全保密制度和其它各项规章制度；

E) 巡检步骤：

①系统所有设备运行状态；

②视频图像质量；

③设备运维报修日志；

④存储容量。

3) 维护服务要求：

①准时填写维护记录、及时填写反馈维修情况报告；

②配件材料交接应有经手人的签名；

★③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在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前提下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工作时间 0.5 小时、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时间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点至下午 6 点；其余时间为非工作时间）；

★④故障修复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在内）：前端设备 4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8 个以上摄像头不能正常工作）24 小时内修复，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修复的，双方另行协商修复时间。

⑤“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维修、更换、清洁及巡检，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建设、维护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管理责任。

遇有重大节日、活动、恶劣天气等因素或者应甲方要求时，随时提供相应服务；

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若发生故障，除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外，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但不超过的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扣除该路的当月维护费；若修复时



合同编号:

ZJXCA2403473CGN00

间超过 48 小时但不超过 72 小时的, 双倍扣除该路的当月维护费; 若修复时间超过 3 天但不超过的 7 天的, 扣除该路的当年维护费; 若修复时间超过 7 天但不超过的 15 天内的, 双倍扣除该路的当年维护费; 若修复时间超过 15 天但不超过的 30 天内的, 三倍扣除该路的当年维护费; 若超过 30 天内不能修复的, 则提前结束合同, 并将该单位列为不信任单位。

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双方另行约定修复期限。投标人在约定修复期限内修复的, 扣除该路视频自视频丢失之日起, 直至视频恢复的维护费用。投标人逾期约定修复期限但未超过 24 小时的, 扣除该路的当月维护费; 若逾期约定修复期限超过 24 小时但不超过 72 小时的, 双倍扣除该路的当月维护费; 若逾期约定修复期限超过 3 天但不超过 7 天内的, 扣除该路的当年维护费; 若逾期约定修复期限超过 7 天但不超过 15 天的, 双倍扣除该路的当年维护费; 若逾期约定修复期限超过 15 天但不超过 30 天的, 三倍扣除该路的当年维护费; 若超过 30 天内不能修复的, 则提前结束合同, 并将该单位列为不信任单位。

以上故障包括: 无视频、无录像、有实时视频无法回放录像、无法转动、跳帧、树枝遮挡、聚焦问题、监控模糊等。

若月平均故障率在 2% (含) 以上, 5% (含) 以下的, 扣除的当月维护费, 若月平均故障率达到 5% (不含) 但低于 10% (含) 的, 扣除的三个月维护费, 若月平均故障率超过 10% (不含), 则提前结束合同, 并将该单位列为不信任单位。

乙方于本项目承诺事项, 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损坏设备更换的内容:

1) 费用

本项目采购价含项目维护的所有费用 (不含线路费和电费, 但包括所有的前端设备及后端设备损坏修理及更换费用)。

2) 售后服务

设备如有设备更换, 则更换的设备质保 3 年, 质保期从设备验收通过且投入试运行一个月后算起。

3) 验收

① 提供的维修替换货物依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商务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采购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



ZJXCA2403473CGN00

合同编号：

乙方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

② 乙方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方。

③ 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招标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
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才可做最终验收。

④ 验收时供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服务期内，因道路施工、甲方实际需要等原因造成点位迁移的，在项目总数的 10%范围内，
乙方无条件免费响应。乙方在新安装位置和移位方案确定后的 25 日内完成移位并提供正常使
用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每个视频监控移机前后设备型号、杆件类型、安装位置、施工图片等基
础信息，逾期未完成的，按超时维修点位处理方式处理。同时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甲方要求部
分点位提前完成建设，乙方及时响应。

8、乙方承诺在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派驻现场驻点人员，具体驻点人数，双方协商。

9、乙方承诺在南湖区每个辖区都派驻维修人员（南湖区共有 12 个辖区，分别为新兴街道、建
设街道、解放街道、东栅街道、新嘉街道、南湖街道、七一广场、新丰镇、七星镇、大桥镇、
凤桥镇、余新镇）。

第六条 交货（服务周期）

1、交货期（服务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交货（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3、安装、调试事宜：按甲方要求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
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
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
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合同编号:

ZJXCA2403473CGN00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5、乙方对于承诺事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二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份留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二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采购贷，另加二份）



ZJXCA2403473CGN00

合同编号: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地址:

乙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8号

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A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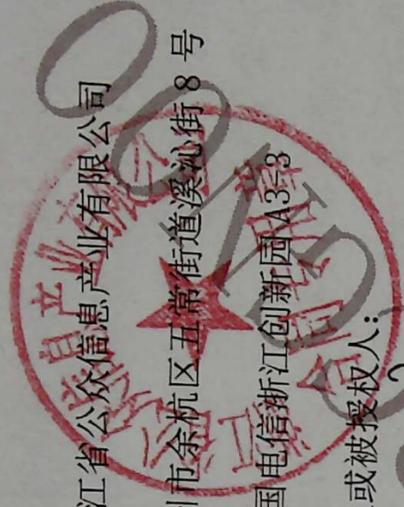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赵建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